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
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

研習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

研習地點：聯合辦公大樓18樓5室

研習日期：第一梯次11月18日上午場

第二梯次11月18日下午場

教育部 108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目錄

一、活動實施計畫·····	2
二、校安通報作業要點修正簡報資料·····	12
三、校安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6
四、校安通報系統操作簡報資料·····	35

活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 108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51593 號函文續辦。

貳、目的：

為使本部校安通報系統於修調通報項目上線前，透過教育訓練，使各級學校能嫻熟並善用調整後系統，進行各項校安事件通報，俾維校園安全，另考量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異動情形，協助其熟悉系統架構及操作模式，俾利輔導所屬學校使用者操作順遂及提升行政督考與輔導成效。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

協辦單位：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肆、參與對象：

- 一、本部、本部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縣市聯絡處校安業務承辦人。
- 二、各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校安業務承辦人。

伍、活動時間、場地、內容：

-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 二、場地：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交通資訊如附件一。

三、內容：

場次	時間	內容	參加單位
上午場	09:30-09:40	報到	學務司、國教署、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連江縣。
	09:40-10:40	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說明(含問與答)	(大專校院依縣市分配如附件二)
	10:40-11:40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系統操作說明(含問與答)	
下午場	13:30-13:40	報到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13:40-14:40	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說明(含問與答)	(大專校院依縣市分配如附件二)
	14:40-15:40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系統操作說明(含問與答)	

陸、活動聯絡人：教育部，邱信誼教官，電話：02-77367929。

柒、其他事項：

- 一、有關係統操作講師 1 人，由協辦單位協助安排。

- 二、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縣市聯絡處、各資源中心及各大專校院請於 11 月 7 日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研習活動」填寫報名資料。
- 三、授課教材請各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後，逕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csrc.edu.tw>)下載列印。
- 四、請惠予參加訓練人員公(差)假。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網站「最新消息區」。
-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件一 交通資訊

搭乘捷運/臺鐵/高鐵：

請於臺北火車站/高鐵臺北站轉乘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紅線），往象山方向並於台大醫院站下車，於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附件二 大專校院場次分配表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場次分配表

編號	辦理日期	場次名稱	參加縣市	學制	辦理時間	辦理場地	優先參訓學校(單位)	備註
1	11月18日	本部第1場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連江縣。	大專校院	09:30~11:40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樓5室	<p>台北市(27):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p> <p>新北市(22):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景文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明志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p> <p>基隆市(3):</p>	<p>薦派人數： 1. 國教署以不超過 3 員為原則。 2. 各縣市教育局(處)(含聯絡處)以不超過 2 員為原則。 3. 各大專校院請薦派 1 員。</p> <p>上午場估計約 160 員 下午場估計約 100 員</p>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場次分配表

編號	辦理日期	場次名稱	參加縣市	學制	辦理時間	辦理場地	優先參訓學校(單位)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桃園市(12)：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竹縣(2)：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市(5)：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苗栗縣(3)： 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台中市(17)：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場次分配表

編號	辦理日期	場次名稱	參加縣市	學制	辦理時間	辦理場地	優先參訓學校(單位)	備註
							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彰化縣(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宜蘭縣(4)： 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11月18日	本部第2場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大專校院	13:30~15:40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樓5室	雲林縣(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嘉義市(2)： 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場次分配表

編號	辦理日期	場次名稱	參加縣市	學制	辦理時間	辦理場地	優先參訓學校(單位)	備註
			高雄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p>嘉義縣(5): 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南投縣(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南開科技大學</p> <p>臺南市(16):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高雄市(18):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p>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場次分配表

編號	辦理日期	場次名稱	參加縣市	學制	辦理時間	辦理場地	優先參訓學校(單位)	備註
							<p>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p> <p>屏東縣(5):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p> <p>台東縣(2):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p> <p>花蓮縣(5): 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p> <p>金門縣(1): 國立金門大學</p> <p>澎湖縣(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
修正簡報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通報作業要點 修正簡報

報告人：真理大學軍訓室主任
王國偉
指導單位：教育部

1



大 綱

- 壹 緣 起
- 貳 目 的
- 參 修 訂 重 點
- 肆 修 調 校 安 系 統 節 點 控 管
- 伍 結 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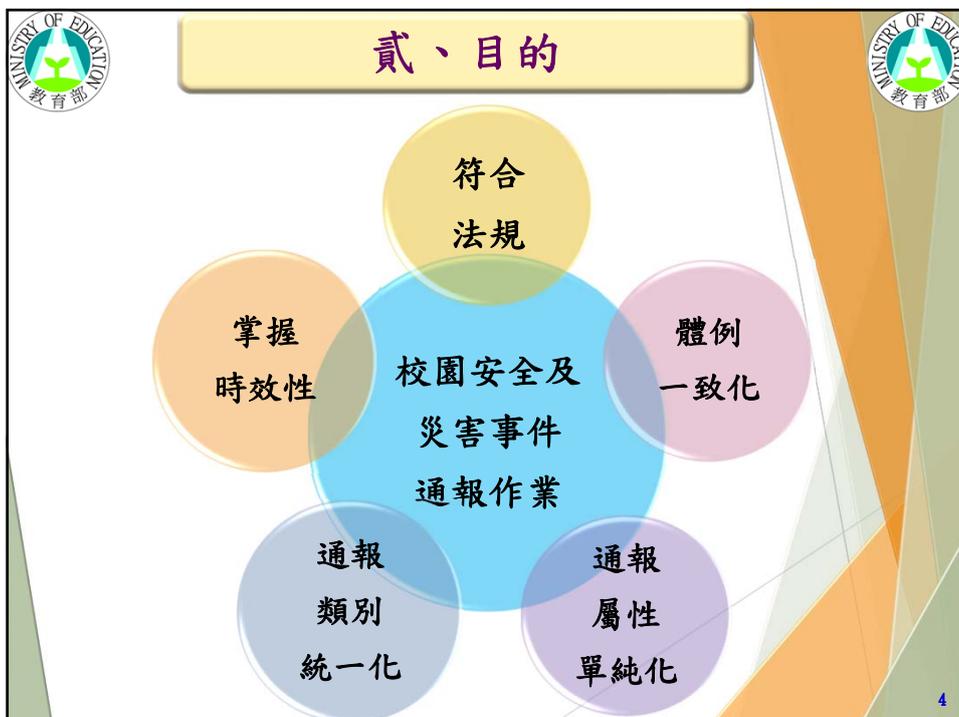


壹、緣起

- 為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14項法規的通報義務納入本要點規定。
- 因應監察院提「有關校園體罰、不當管教等情事」調查案(107教調33)及糾正案(107教正14)，研議將體罰事件屬性原為一般校安事件提列為依法規通報事件，據以修正通報要點，俾符實需。



3



參、修訂重點

文字調整(體例一致)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學校 • 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學校 •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u> • <u>教保服務機構</u>

(併稱學校、機構)

對照表中「性平」→「性別平等教育法」

參、修定重點

文字調整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項目 通 報 人 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u>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u>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u>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u>各類校安通報</u>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參、修訂重點		
文字調整		
項目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通報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學校、機構之</u>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u>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u>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參、修訂重點	
法規要點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家庭暴力防治法 教育基本法 教育基本法 傳染病防治法 災害防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u>自殺防治法</u> <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






參、修訂重點

通報時限

-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11




參、修訂重點

通報時限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u>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u>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u>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u>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u>或依其他法令規定</u> ，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u>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u> 。 4、 <u>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u> 。	2小時

12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主要類別:意外事件 ●次要類別: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事件名稱)	※主要類別:意外事件 ●次要類別: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原一般校安事件依法規調整為法定通報

13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主要類別:安全維護事件 ●次要類別: ◎家庭暴力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新增次要類別 事件名稱	※主要類別:安全維護事件 ●次要類別: ◎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依法規新增

14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主要類別:安全維護事件 ●次要類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法定通報事件 新增次要類別 </div>	※主要類別:安全維護事件 ●次要類別: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15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主要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要類別: ◎霸凌事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法定通報項目事實要件 明確即認定事件名稱 </div>	※主要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要類別: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16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主類要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要類別: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 知悉反擊型霸凌。 · 知悉肢體霸凌。 · 知悉關係霸凌。 · 知悉言語霸凌。 · 知悉網路霸凌 	※主要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要類別: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法定通報項目事實要件未明確而統一次要類別及事件名稱

17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一般校安事件 ※主類要別:管教衝突事件 ●次要類別: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罰事件 	法定通報 ※主要類別:管教衝突事件 ●次要類別: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罰事件

原一般校安事件依法規調整為**法定通報**，次要類別事件名稱內容亦依法調整如後

18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後

<p>※主要類別:管教衝突事件</p> <p>●次要類別:</p>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p> <p>• 教師體罰造成身心嚴重侵害認事件</p> <p>• 教師其他違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認事件</p>	<p>※主要類別:管教衝突事件</p> <p>●次要類別:</p>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p>	<p>※主要類別:管教衝突事件</p> <p>●次要類別:</p> <p>◎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p>
--	--	--

原次要類別(親師衝突事件)及事件名稱(體罰事件),依法明確釐清事件調整內容

19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原一般校安事件,新增次要類別

修正後

※主要類別:管教衝突事件

★一般校安通報事件

●事件名稱: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20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
<p>※主要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p> <p>●次要類別:</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主要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p> <p>●次要類別:</p> <p>◎家庭暴力事件</p> <p>◎兒童或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p>法定通報事件</p> <p>調整次要類別項目，其事件名稱選項如後</p>	

21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後	修正後
<p>●次要類別:</p>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知悉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p>●次要類別:</p> <p>◎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及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及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行為。

22

參、修訂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修正前(現行)

※主要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要類別: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事件名稱:
(原四個選項合併)

法定通報事件
統一次要類別及事件名稱

修正後

※主要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要類別: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肆、修調校安系統節點控管

項目/日期	108年10月	108年11月	108年12月	109年1月	109年2月	109年3月
校安系統移至新作業環境	10月9日 - 11月3日 (26天)					
通報項目更新選項調整	10月9日 - 11月8日 (30天)					
校安系統與介接系統對接測試與修正		11月11日 - 11月15日 (5天)				
教育訓練 (本部主辦, 註1)		11月18日 - 12月31日 (43天)				
校安資料通報項目對應轉移				1月1日		
調整後校安系統正式上線				1月2日		
教育訓練 (國教署主辦, 註2)			12月1日 - 109年3月31日 (120天)			

預訂於
109年1月2日
正式上線

註1: 教育部主辦, 參訓對象為: 國教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絡處、各資源中心及大專院校校安通報業務承辦人。
註2: 國教署主辦, 參訓對象為: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業務承辦人。



伍、結語

各級學校通報作業若仍有疑問逕洽單位

各大專校院	聯繫所屬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聯繫所屬縣市聯絡處(直轄市政府學校則連繫各該教育局)
各國中小、教保團體	聯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92年12月01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

100年2月17日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修正

103年1月16日臺教(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

108年11月○○月臺教(五)字第1080139018B號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p>行乞或供人參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p>動或欺騙之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 幫派介入校園					
<p>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件二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校安通報系統 操作簡報





壹 通報操作

忘記密碼
請輸入您的 帳號 或 學校代碼，我們將密碼寄到您帳號的信箱：
請輸入帳號：
9294
請輸入驗證碼：
8035
立即郵寄密碼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回首頁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er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567890
密碼：*****
9294
忘記密碼 登入

MENU LIST
導覽選單
校安簡介
校安人力
最新消息

青春奇居堡
實體服務資訊網
學生校外 住宿安全的守護網
安心、放心、居住品質、真原保障
結果中 實時資訊補給 協助作業 案件任務

最新消息

日期	類別	標題	承辦人
2019/11/01	一般行政	本網站108年11月3日下午1時至10時，進行程式及資料庫移機動作，作業期間本系統將中斷服務。	邱信誼

壹 通報操作

進入校安通報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測試帳號 kate 登出

緊急聯絡人

MENU LIST 導覽選單

- 校安簡介
- 校安人力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青春奇居蟹 實居服務資訊網

學生校外 住宿安全的守護網

安心、放心、居住品質、真居保障

最新通知

● 未點閱 ● 已點閱 ● 逾時點閱

公告日期	類別	點閱情形	標題	點閱期限	點閱數	點閱學校	承辦人
2019-11-01 09:46:50	校園安全	●	一、教育部108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更新				邱信誼
			10/20環保署場部、竹荪、中區、豐南、宜				

壹 通報操作

新增通報，請按 **首報** 續報，請按 **續報** 申請刪除通報，請按 **刪除**

校安即時通 Click Here

表報作業 Click Here

權限管理 Click Here

學校: 測試帳號 kate 登出

緊急聯絡人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研習活動

通報清單管理專區

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 校安即時通 > 通報清單管理專區

首報 暫存通報單 檢視通報單

查詢條件設定

通報清單 系統預設檢視為3個月內通報資料，欲查詢過往資料，煩請利用右方查詢條件設定，設定所需通報時間區間。

流水號	續報/刪除	通報序號	通報人員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學校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1	續報 刪除	1561028	kate	否	否	測試帳號 - 大專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 ...	一般通報	2019-11-05 11:10:32	0	1	0	0

共 1 筆資料 · 第 1 / 1 頁 · 每頁顯示 10 筆, 到第 1 頁

壹 通報操作

1



2



3

教育部校園安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查詢查詢

查詢時間: 108/11/05 11:50:44
 聯絡電話: 1524999
 聯絡人員: 4市訊
 聯絡電話: 097283238

事件類別: 治安通報
 事件等級: 乙級
 通報學校: 大專

查詢時間及地點: 否

主類別	事件名稱與行為	通報學校	校安人員	通報人員	其他人員
次類別	事件名稱	否	0	1	0

事件名稱: 知悉發生暴力事件
 發生時間: 108/11/05 11:47
 知悉時間: 108/11/05 11:47

主要人物資料

姓名	性別	學生身份	學生學期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受過	備註
陳	男	學生	一般生	大學	不詳	1081	報警	行為人/肇事者	否

財產資料

財物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編號:	108/11/05 11:47	本案	陳守第 1 人於 (地點) 發生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排列):							
處理情形:	1. 聯繫受保人員家屬。						
具體探討及改善措施:							

通報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報警意見: 會費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列印單位: 測試帳號 - 4市訊
 列印日期: 2019/11/05 16:11:08
 列印IP: 1.24.130.132
 通報IP: 1.24.130.132

壹 通報操作

重新修訂
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本系統於填報後，經按「暫存」或執行「下一步」資料即存入「暫存通報單」！若未執行上述2個動作，則請於20分鐘內完成填報作業以避免資料未存而造成遺失通報事件發生。

通報人員: k市訊
 聯絡電話: 0987283238
 聯絡信箱: service@cityinfo.com.tw
 通報案件學期: 大專

主類別: 安全維護事件
 次類別: 事件名稱確認 家庭暴力事件
 事件名稱: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暴法第63-1條, 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 【事件等級: 乙級】 **緊急事件** *輕勾選緊急事件, 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108/11/05 16:36
 學校知悉時間: 108/11/05 16:36
 發生地點: 校內一般場所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校外場所
 地址: 全部 選擇... 選擇...
 查閱中

下載點

事件名稱選取

次類別	事件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暴法第63-1條, 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違反身心障礙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嚴重影響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發生危險或傷害之虞時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向人募捐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目的或有不正當之行為

壹 通報操作

1



主要人物資料(備亡或關係人員清單) 新增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新增人員資料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 處室/系所/年班: <input type="text"/>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年齡(請選擇出生年):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狀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目前所在位置: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本事件中之角色: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是否曾經發生/涉及類似事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備註: <input type="text"/>										
確認新增人物資料										

人員死亡，也會自動列入「緊急事件」

壹 通報操作

1



財損物品清單 新增財損物品

修改	刪除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新增財損資料 關閉彈窗								
新增財損物品：								
若事件有財損物品，請按照下方說明填寫財損物品資料								
一、若事件無財損物品(僅主要人物)請直接按下一步進行事件詳細內容填寫								
二、若事件有財損物品，請依序填寫財損物品清單，然後請按下送出財損資料按鈕，如此才完成一筆財損資料填報。若財損物品超過一項，請重複本步驟。								
三、所有財損物品填寫完畢之後，請按下一步進行事件詳細內容填報作業。								
○ 屬性: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品名: <input type="text"/>								
○ 狀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若有其他狀態，請於「備註」欄填寫								
○ 該設備/物品有無保險: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 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數量: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大於等於0之整數								
○ 損失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請填寫大於等於0之整數								
○ 備註: <input type="text"/>								
送出財損資料								

壹 通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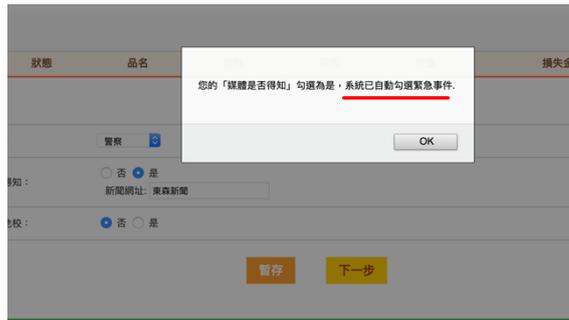
1



消息來源：

媒體是否得知： 否 是
新聞網址：

是否涉及他校： 否 是



壹 通報操作

2



壹

通報操作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目前畫面 歷史紀錄

*本件為密件，請妥善保管資料，惟應依規定。

通報時間：108/11/05 17:43:47	事件序號：1534995	縣市：新北市
學校名稱：測試帳號	通報人員：k市訊	聯絡電話：0987283238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 - 緊急事件	事件等級：	通報學制：大專
是否涉及他校：否		

主類別	管轄衝突事件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有關管轄衝突事件	是	0	0	0	0
事件名稱	其他有關管轄衝突事件					
發生時間	108/11/05 17:37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8/11/05 17:37		校內一般場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測試地址1號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瞭解意見	會議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列印單位：測試帳號 - k市訊
 列印日期：2019/11/05 17:50:14
 列印IP：1.34.130.122
 通報IP：1.34.130.122

列印本頁 目前畫面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壹

通報操作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通報案件學制： 大專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通報類別：

發生時間：

學校知悉：

發生地點：

相關人員：

性別：

刪除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壹

通報操作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通報案件學制： 大專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通報類別

發生時間

學校知悉

發生地點

關係人員

性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radio"/>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input type="radio"/> 知悉十八歲以下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 <input type="radio"/>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input type="radio"/>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藥物濫用事件	<input type="radio"/>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input type="radio"/>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input type="radio"/>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input type="radio"/>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input type="radio"/>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input type="radio"/>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input type="radio"/>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input type="radio"/>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刪除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	----	----	----	----	----	------

壹

通報操作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職稱：

新增人員資料

處室/系所/年班：

學別： 日間部 夜間進修部

姓名：

身分證類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生日：

是否須成立春暉小組： 是 否

是否於通報前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 是 否

性別： 男 女

狀態：

職稱：

目前所在位置：

本事件中之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涉及類似事件： 是 否

備註：

壹 通報操作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流水號	續報/刪除	通報序號	通報人員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學校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1	✔ 續報 資料已上鎖	1535000	k市訊	否	否	測試帳號 - 大專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 ...	一般通報	2019-11-05 19:20:36	0	0	0	1

刪除

資料已上鎖不得申請刪除。

續報

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次類別：事件名稱選取 藥物濫用事件

事件名稱：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得修改類別

壹 通報操作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藥物濫用事件，主要人物資料，皆不得刪除。

已成立春暉小姐，已列管，不可修改，若需修改，須由藥物系統「退回」才可修改。

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清單)										新增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女	高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大專	醫院	受害者	是
✔ 修改		女	陳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大專	醫院	受害者	否

未成立春暉小姐，未列管。若此筆為誤報，請至藥物系統「申請誤報」

壹

通報操作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返回畫面 歷史紀錄

*本件為密件，請妥善保管資料，務須依密規定。

通報時間：108/11/05 17:43:47	事件序號：1534995	縣市：新北市
學校名稱：測試帳號	通報人員：k市訊	聯絡電話：0987283238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 - 緊急事件	事件等級：	通報學期：大專
是否涉及他校：否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管轄衝突事件	媒體 得知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毒病 人數	其他 人數
次類別	其他有關管轄衝突事件	是	0	0	0	0
事件名稱	其他有關管轄衝突事件					
發生時間	108/11/05 17:37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8/11/05 17:37		校內一般場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測試地址1號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108/11/05 17:37 本案 於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測試地址1號 發生 其他有關管轄衝突事件
新聞網址: [查詢新聞](#)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排列): 123

處理情形: 123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12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擬辦意見	會審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列印單位：測試帳號 - k市訊 列印日期：2019/11/05 17:50:14 列印IP：1.34.130.122 通報IP：1.34.130.122

列印本頁 返回畫面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壹

通報操作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壹

通報操作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壹

通報操作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回報畫面 歷史記錄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勿擅自洩露。

通報時間：108/11/05 17:43:47	事件序號：1534995	縣市：新北市
學校名稱：測試帳號	通報人員：k市訊	聯絡電話：0987293238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	事件等級：	通報學制：大學
是否涉及他校：否		

主類別	管轄機關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有關管教育事件	是	0	0	0	0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	----	----	----	-------	--------	-----	------	------	----	--------	----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	----	----	----	----	------	------	----

事件摘要：108/11/05 17:37 本案 於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測試地址1號 發生 其他有關管教育事件 123 新聞網址 [查詢新聞](#)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排列)：123

處理情形：123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12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擬辦意見	會簽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列印單位：測試帳號 - k市訊
 列印日期：2019/11/05 17:50:14
 列印IP：1.34.130.122
 通報IP：1.34.130.122

列印本頁 回報畫面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壹

通報操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主類別：

次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input type="radio"/>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63-1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壹

通報操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主類別：

次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十八歲以下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radio"/>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input type="radio"/>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input type="radio"/>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單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壹 通報操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通報社政單位：
 是 否

通報時間：

通報編號：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事件等級：乙級】 緊急事件 *若勾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通報社政單位：
 是 否

該案件係社政單位聯繫通知
 被害人身分資訊不明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事件等級：乙級】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

發生時間：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發生地點：
 校內一般場所 校內實驗/實習場所 校外場所
 地址
 查證中

壹 通報操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流水號	續報/刪除	通報序號	通報人員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學校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1	此案件列管中			否	否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 ...	法定通報 乙級		0	0	0	2

通報後，若性平系統上鎖後，此案件將被列管，且不得修改

若須修改，需聯絡性平系統相關承辦人。

壹

通報操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主要人物，至少 2 人

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清單)

新增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女	陳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大專	其他	受害者	否
		男	張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大專	其他	行為人/肇事者	否

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清單)

新增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女	陳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大專	其他	互為行為人(疑似合意)	否
		男	張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大專	其他	互為行為人(疑似合意)	否

- 壹 通報操作
- 貳 注意事項

貳 注意事項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列印本頁](#) [回到首頁](#) [歷史記錄](#)

*本件為事件，請區提供管理科，依通報規定。

流水號	通報類別	通報序號	通報人員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學校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1	一般通報	1534995	k市訊	是	否	測試帳號-大專	警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警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警教衝突事件	緊急(一般通報)	2019-11-05 17:43:47	0	0	0	0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警教衝突事件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有關警教衝突事件	是	0	0	0	0

發生時間 108/11/05 17:37 **發生地點** 校內一般場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測試地址1號

知悉時間 108/11/05 17:37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離職生	備註	
財情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108/11/05 17:37 本署 於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測試地址1號 發生 其他有關警教衝突事件 123
新聞網址: [消息新聞](#)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排列): 123

處理情形: 123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12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擬辦意見	會審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列印單位: 測試帳號 - k市訊
列印日期: 2019/11/08 17:50:14
列印IP: 1.34.130.122
通報IP: 1.34.130.122

[列印本頁](#) [回到首頁](#)

109年起，將無「事件等級」，確認刪除該欄位。

貳 注意事項

系統預設檢視為3個月內通報資料

[首報](#) [暫存通報單](#) [檢視通報單](#)

通報清單管理專區 [查詢條件設定](#)

通報時間: 2019/08/05 - 2019/11/05 發生時間: [] ~ [] 發生地點: --請選擇--

主要事件類別: --請選擇-- 次類別: --請選擇-- 事件名稱: --請選擇--

事件類別: --請選擇-- 事件等級: --請選擇-- 學制: 全部

校名: [] 序號: [] 是否處理: --請選擇--

是否為緊急事件: --請選擇-- 縣市: --請選擇-- --請選擇-- 刪除狀態: --請選擇--

是否逾時: --請選擇--

[清空查詢條件](#) [資料查詢](#)

通報清單 系統預設檢視為3個月內通報資料，欲查詢過往資料，煩請利用右方查詢條件設定，設定所需通報時間區間。

流水號	續報/刪除	通報序號	通報人員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學校名稱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1	續報 刪除	1561028	kate	否	否	測試帳號-大專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	一般通報	2019-11-05 11:10:32	0	1	0	0

共 1 筆資料, 第 1 / 1 頁, 每頁 顯示 10 筆, 到第 1 頁

貳 注意事項

更換驗證碼圖片，圖片若不清楚，請按重新整理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E00U001
密碼: *****
請輸入驗證碼
9219
忘記密碼 登入

MENU LIST
導覽選單

- 校安簡介
- 校安人力

最新消息

日期	類別	標題	承辦人
2019/11/01	一般行政	本網站108年11月3日下午1時至10時，進行程式及資料庫移機動作，作業期間本系統將	邱信謙

貳 注意事項

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 - 電子公佈欄公告通知 (信件內即可點閱)  收件匣 x

 csrc@mail.moe.gov.tw
寄給我 ▾

測試帳號 kate [教官/老師]您好：

本部校安中心已發佈一則公告，

公告標題為【10/30環保署提醒北部、竹苗、中部、雲嘉南、高屏、馬祖及澎湖地區可能達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宜近日請隨時注意空氣品質監測情形，採取因地制宜防護措施，並加強宣導防範。】

煩請貴校登入校安通報系統查看。

*若您已閱讀完畢，請點選這裡回報已點閱。

公告內文：

貳

注意事項

完全中學
案件

通報時間：108/07/23 09:32:07	事件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高中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	事件等級：	通報學制：國中
是否涉及他校：否		

校安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否	0	0	0	1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女	黃○○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94	311	安置中	否

• 學別：日間部
 • 是否須成立春暉小組：是，檢警函文，經確認為在學生
 • 警方函文校外會日期：
 • 警方函文校外會文號：
 • 是否於通報前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是
 • 備註：

本通報案件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情形統計	已成立 1 人 未成立 0 人
-------------------	-------------------



- 壹 通報操作
- 貳 注意事項
- 參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 1 忘記帳號密碼(含email輸入錯誤)
- 2 移交帳號，未修改人員資料（例如:email，導致無法收到通知信件）
- 3 主帳號新增新人員但登不進去，（須至信箱點選驗證信）
- 4 如何新增子帳號？（有些學校依舊在用主帳號交接）
- 5 清單中看到類似案件，就以續報處理。
- 6 通報未完成(僅使用暫存功能)
- 7 新承辦人為上過系統操作課程，不知如何通報(含不知如何選擇類別事件)
- 8 帳號資料會不見(幼兒園，因同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須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補足資料)



